

輔仁大學教學成果獎勵辦法

93.12.09	9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制定通過
95.07.06	9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4.08	9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6	9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8	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6.09	110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積極改進教學方法與內容，並形成社群，特訂定「輔仁大學教學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且有意願積極改進教學以提升教學品質之專任教師、及各院級教學單位每學期得推薦一名以上近三年曾獲教學績優獎勵教師，皆得依本辦法提出教學成果申請獎勵。
-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教學成果包括：
- (一) 教學理念及其實踐歷程之整理與省思報告。
 - (二) 創新教學方法與教材之設計、編撰與實作成果。
 - (三) 其他能促進教學品質提升或促進師生互動之具體方案設計與實作成果。
- 第四條 教務處每學年定期發函接受申請，並由教學設計與互動評量推動委員會進行專業審查與評選。
- 每學期獲獎員額以5名為限。但申請教師人數少於10名(含)者，每學期獲獎總額以3名為限。
- 本獎勵不得與其他校內教學或課程獎勵重複申請，如有違反經查屬實者，不予獎勵，已獎勵者應予追回。
- 第五條 依評選結果每案獎勵新台幣伍萬至拾萬元整，所需經費由教務處編列預算支應。獲獎之教學成果應在本校舉辦之教學研討會公開發表，獲獎人並應提供教學示範或協助教師專業發展工作。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